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8〕82号

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中心实验室 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8年6月14日

青岛农业大学中心实验室 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提高其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根据《青岛农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有偿非盈利开放共享使用制度。在优先满足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为社会服务。

第二章 开放使用管理

第三条 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对校内本科生、研究生、教师和科研人员以及校外用户开放。

第四条 中心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为仪器设备共享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推介和网上预约等服务。

第五条 仪器开放使用程序

（一）实验教学使用仪器，应由开课单位提出使用计划。开课单位须在上一个学期末提出本学期使用计划，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后报中心实验室备案。

（二）科研及社会服务使用仪器，委托测试人需网上预约，

签订委托协议书后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联系送测试样品。

(三)测试结束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认真、详细填写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整理实验数据或分析检测报告,交委托测试人,并提交测试费用清单。

第六条 仪器设备自主操作

(一)本校在职研究人员、研究生,经课题负责人或导师推荐,可以申请自主操作。

(二)申请自主操作人员,经中心实验室批准,接受严格的专业培训和考核,且考核合格的,持中心实验室发放的上岗证,方可上岗。

(三)培训工作由中心实验室负责,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工作原理、操作技术和不少于6次(18个机时)实习操作,实习期间必须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监督下操作。

(四)自主操作开放时间:正常上班以外的时间,包括周一至周五下班时间、周末和节假日。

(五)自主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中心实验室的有关规定,且只能操作自主操作证规定仪器。操作证不得擅自交由他人使用,如有违规取消自主操作资格。

(六)自主操作时如出现仪器故障,应及时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联系,共同查找原因,确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由操作人或其所在课题组负责维修费用。

第三章 收费标准制定与执行

第七条 开放收费标准的核算

(一) 各类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主要依据实验材料消耗费(包括水电费等)、技术服务费(工时费)、维护保养费和仪器设备折旧等运行成本制定,同时参考青岛地区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做出适当调整。

(二) 收费标准经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八条 中心实验室仪器对校外开放,按收费标准实行全价收费。

第九条 校内科学研究使用仪器,享有优先使用权,按收费标准的40%收费;自主操作期间测试收费在校内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享受20%优惠。

第十条 校内科学研究使用仪器,凡按校内收费标准计算应支付测试费年度累计达到5万元的用户可享受20%优惠,总额超过5万元且未达到10万元部分可享受30%优惠,超过10万元部分可享受40%优惠。

第十一条 本科生、研究生实验教学用仪器,由教务处、研究生处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审定后,免收测试费。

第四章 收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二条 所收仪器设备测试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并由财务处出具相关票据。

第十三条 收费方式

(一)校内开放:中心实验室在每学期末将应支付测试费告知测试委托人,测试委托人在两周内通过校内转账的方式予以结清。未及时缴纳测试费者暂停使用仪器设备。测试委托人可提前预付测试费,预付的测试费仅用于与委托测试协议相关的费用支出。

(二)校外开放:测试委托人需签订《青岛农业大学中心实验室分析检测服务协议》,并将所需测试费转入学校指定账户,中心实验室在查到测试费到账后交付测试结果。

第十四条 所收测试费用 20%用于仪器设备更新,60%用于仪器设备运行维护,20%用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及学校政策范围内的奖励绩效津贴分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校内其他拥有大型仪器设备的实验室可参照本办法向校内和社会开放,预约和收费可通过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4〕142号)同时废止。